

2021 年临安区中小学桌面云扩容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04-2021-005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临安区中小学桌面云扩容服务项目

甲 方: 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

乙 方: 杭州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签订地: 临安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以单一来源谈判对 2021 年临安区中小学桌面云扩容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评定，杭州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名称：2021 年临安区中小学桌面云扩容服务项目；
- 1.2.2 标的物数量：一项；
- 1.2.3 标的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25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圆整元人民币）。

（清单附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办公桌面云及配套	1080000
2	教学云教师及配套	1170000
总价		2250000 元人民币

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后，最终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年租费，分叁年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增值税发票。

1.4.3 甲方拒绝或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的 60 天内完成货物的安装和调试等工作；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专家评审通过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

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售后服务

1.7.1 本合同标的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一切部件更换及设备维修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7.2 乙方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合同标的检查和调整等。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临安区钱王街2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杭州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85770814123M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广电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23613048

传真：0571-2361304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508015480000007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包装和装运

2.4.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3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3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 3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4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4。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人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续约

如乙方在三年期（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内云桌面考核达到优秀，在本协议三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续约。如三年后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则乙方仍需要满足三年后相关文件、政策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5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修复或缺。
2	1、在正式移交给甲方之前，本项目涉及的货物发生损坏、遗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所有责任，风险自产品交付时转移至甲方。 2、在货物的正常使用期内，如发现产品假冒、产品伪劣、货物文件伪造、软件BUG等问题，乙方不得以已通过甲方的到货验收而免除责任。
3	1、不可抗力的定义：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罢工、暴动、瘟疫、战争、意外事件或其他非双方所能预见并且能够控制或避免的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另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条件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损失。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影响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4	1、乙方应提前7日告知送货及安装调试的时间，货到校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并提交相应的货物清单。在所供货物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用户（学校）提供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由用户（学校）和乙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外观和包装，核对数量、规格，核对产品的序列号或编号（如有），核对货物文件，检查核对无误后应签署项目设备签收回复单。 2、验收阶段：整体项目实施完成并满足验收条件后，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一月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内未组织验收，也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验收通过。验收时，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系统资料。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1. 办公桌面云及配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桌面云信息点服务	272	点
2	万兆汇聚交换机	2	台
3	万兆光模块及跳线	24	台
4	千兆接入交换机	5	台
5	千兆光模块及跳线	10	台
6	8 口千兆交换机	38	台
7	6 类成品跳线（5 米）	272	条
8	PVC 线槽	540	米
9	户外 8 芯单模光纤	820	米
10	安装及辅材	272	套
11	系统集成	12	批

1.2. 教学云教室及配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桌面云信息点服务	273	点
2	机房教室管理系统	5	套
3	教师讲台	5	张
4	双人学生电脑桌	134	张
5	学生电脑凳	268	张
6	24 口接入交换机	15	台
7	万兆光模块及跳线	10	个
8	6 类成品跳线（3 米）	273	台
9	24U 服务器机柜	2	台
10	防静电地板	475	平方
11	安装及辅材	273	批
12	4 芯光纤跳线	3	批
13	平台统一管理便携设备	1	台
14	教师授课电脑	5	台